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胤達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602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0449號令修正發布修正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嚴重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094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